

司法警察機關證人通知書	事 由						
	被 通 知 人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住 居			所
	應 到 時 日	年 月 日 時 分	所 處 到 應		人 絡 聯	(職稱、姓名) (聯絡電話)	
	注 意	一、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 二、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。					
	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（簽章）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註：一、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。
二、發出機關應存稿並判行備查。